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钢梁制造及安装工程钢板材料采购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钢梁制造及安装工程需求，现对本项目钢板材料采购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钢材 Q355C 应符合 (GB/T 1591-2018) 相关条文规定，钢板厚度允许偏差按照 GB/T709-2019 N 类执行，对于厚度>30mm 的钢板要求 100%探伤检验。探伤方法按《厚钢板超声波检验方法》(GB/T 2970-2016)标准执行，钢板质量等级为 I 级，且近焊缝区域各 200mm 内不得有任何片状缺陷，Z 向钢板的含硫量不大于 0.005%，钢板厚度方向性能级别及断面收缩率的平均值不小于 35%，单个值不小于 25%，并按照《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 5313-2010)进行超声波检验。随车提供资料。进场需随带材料质保书、材料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工地现场需求报验资料，以上资料均为盖红章一式肆份， 投标人按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总量为暂定数，最终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3.2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钢梁制造及安装工程钢板材料采购，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标准、数量及规格暂定如下，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	厚度(mm)	宽度(mm)	长度(mm)	采购数量(片)	重量(KG)	备注
1	钢板	Q355C	10	2000	9000	23	32499.0	

2	钢板	Q355C	12	2000	11200	10	21100.8	
3	钢板	Q355C	14	2000	9800	6	12924.2	
4	钢板	Q355C	16	2700	10800	8	29300.0	
5	钢板	Q355C	16	2700	8350	2	5663.3	
6	钢板	Q355C	16	2100	11500	62	188060.9	
7	钢板	Q355C	16	2100	9800	2	5169.7	
8	钢板	Q355C	16	2100	9100	2	4800.4	
9	钢板	Q355C	16	1800	12000	40	108518.4	
10	钢板	Q355C	20	2000	11000	65	224510.0	
11	钢板	Q355C-Z35	20	2050	10200	12	39394.4	
12	钢板	Q355C-Z35	20	2050	10200	1	3282.9	
13	钢板	Q355C-Z35	20	2050	12200	2	7853.1	
14	钢板	Q355C-Z35	24	2100	13600	13	69949.2	
15	钢板	Q355C	24	1850	13500	57	268201.5	
16	钢板	Q355C	24	2200	13700	2	11356.8	
17	钢板	Q355C	24	2200	11000	3	13677.8	
18	钢板	Q355C	24	2200	5700	1	2362.5	
19	钢板	Q355C	24	2000	11500	13	56331.6	
20	钢板	Q355C	24	2200	13700	13	73818.9	
21	钢板	Q355C	24	2600	13700	24	161059.4	
22	钢板	Q355C	26	2500	10000	1	5102.5	
23	钢板	Q355C	30	1800	10000	11	46629.0	
24	钢板	Q355C	30	2500	11600	2	13659.0	
25	钢板	Q355C	30	2250	7500	2	7948.1	
26	钢板	Q355C	36	2000	12000	7	47476.8	
27	钢板	Q355C	36	1800	12000	4	24416.6	
28	钢板	Q355C	40	2400	10050	5	37868.4	
29	钢板	Q355C	40	2050	6500	3	12552.2	
30	钢板	Q355C	40	2600	10150	5	41432.3	
31	钢板	Q355C-Z35	40	2050	7000	3	13517.7	
32	钢板	Q355C-Z35	40	2600	10250	5	41840.5	
33	钢板	40Gr	120	1850	12400	2	43219.0	

3.3 投标方必须为独立法人并且经过招标方认可的。

3.4 须报供货周期及延期考核办法。

3.4.1 供货计划：

3.4.2 如未按期交付，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的 5‰进行考核；

3.4.3 合同一经签订，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乙方必须保障及时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寻找任何理由或所提出的理由在甲方未予明确答复确认前

延迟或停止为甲方供货，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已供货款 30%对乙方予以罚款；

3.5 送货地点：漳州漳浦或厦门海沧

3.6 拟定付款方式：

付款形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各个不同银行供应链（银行供应链包括：中行融易信、农行融通 E 信、建行 E 信通，招商银行承贴通）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款方式支付

3.7 拟定进度款支付安排：要求投标方提供进度款支付安排。

3.8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招商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3.9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供材料的产品质量，严格按我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供货。

3.10 对中标单位的进厂物资，招标方将严格按技术要求及国家最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损失。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成立时间需满 1 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生产产量和运输能力、有长期提供招选方所需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供应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纳税人资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

4.6 报价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提供不限于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或者下载信用中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4.10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1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

4.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其他资料；

4.13 报价人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是否一般纳税人资料打印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2:00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16:00, 于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5.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日至少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予以确认。

5.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24 小时内书面回复予以确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16:00, 投标人应于 6 月 24 日 16:00 时前于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6.5 投标保证金：2 万元

6.5.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方需缴纳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用于投标的责任担保。保证投标被接受后对 投标书中规定的责任不得撤销或者反悔、以及规避临时弃标等。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

6.5.2 收取时限：标书正式发放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6.5.3 收取方式

我方提供公司账号，具体信息为：

企业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6820 8075 5310 001

投标人可以现金、支票(现金/转账)、电汇三种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以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办理时须认真校对开户单位、开户银行、帐号等信息。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62 号金山大厦 19D

邮政编码: 361001

联系人: 陈晓晨: 15659989167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钢 板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
连接通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钢梁制造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指定供应甲方权属_____项目（以下简称指定项目）。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计划采购钢材

1.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备注：①上述价格含 13% 增值税、运费、保险、鉴定检测费用、装车费等所有费用。

1.2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税率____%，税额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也应做调整。是否调整合同总价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3 供货限额：乙方供应到甲方指定项目总量不超过_____吨，或货款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整（RMB：_____万元）。若供货总量或货款总额超过前述限额时，双方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限额的货款。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 钢板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现行行业标准。

2.2 钢板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钢材所附带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材质书），若是复印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要求对钢材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2.3 进场的钢材原则上需为整件或整捆，应附厂家标牌，且与出厂检验报告、钢花完全一致。

2.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得有明显锈蚀，不得有泥土、油渍等污染物。

2.5 本项目所供钢材的质保期为终身。如所供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等服务，不得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退还服务要求。

三、交货地点为：_____项目部指定场所。

四、验证方式及送达时间：

4.1 送达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清单后3个日历天内送达交货地点。若甲方要求分批交货的，甲方提前一天提供该批钢材规格数量，价格确认后钢材需在3天内（含确认当天）送达甲方指定项目。

4.2 钢板按甲方过磅检斤方式验收，如甲方抽检的磅差在±3%以内以乙方数量为准，如超过±3%，甲方可自行选择以实际过磅数量验收或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发货通知单上的数量验收；若需要退回超出重量的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尺验收的钢筋，按相应钢材理论重量计量。

4.3 材料送到现场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外观质量及数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指定人员在乙方送料单上签收，此单作为乙方送货量的结算依据。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视为无效，甲方不予结算。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人，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4.4 若甲方要求对乙方送到现场的材料质量进行检测，以甲方现场取样送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检验的结果为判定标准；首次检验不合格时，由双方共同到现场加倍取样再次复试，第二次复试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如仍不合格，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退换货，同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一切费用。

乙方无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免费退换质量有缺陷货物的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5.1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预付总货款的20%作为定金。乙方根据甲方供应计划分批将产品送达工地现场后，货到工地经三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当批货款的（含预付款金额，含30%以上半年期银行承兑）。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所约定项目工程的发包人/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在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付款或拒付工程款时，乙方同意甲方延迟付款或拒不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5.2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甲方单位所在地区税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符合实情，并且与价格确认及验收表相对应。乙方开具发票后亦须提供发票的发票联扫描件至甲方，否则导致的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结算依据

实际供货量以双方核对无误的供货清单上的数量为准。材料进场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指定专人负责接货与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货物到货验收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上述人员到货验收人员签字仅代表收到货物。上述验收人员签字仅限于本合同指定项目，超越指定项目范围无效。上述到货验收人员无权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单价、交货、发票、验收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无权代表甲方及项目部对外签订合同、借款、融资、担保等经济活动。

经以上人员其中任意一人并经以下项目部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签字盖章确认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结算依据相应货款不计利息。以上人员签字字样：详见合同附件一。

七、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者进度计划要求供货的原因后，应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延长交货时间或者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另行采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上两种差额以费用较高者执行）。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货物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一切后果，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3%计算，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7.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甲方将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一经发现按相应价款（相应价款是指相应数量与本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的十倍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人民法院适当给予降低”的权利。

7.3 合同一经签订，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乙方必须保障及时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寻找任何理由或所提出的理由在甲方未予明确答复确认前延迟或停止为甲方供货，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已供货款 20%对乙方予以罚款。

7.4 乙方所供材料在现场验收时，其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时，甲方将视其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及时派员进行善后处理并立即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出施工现场，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者合法受委托的代理销售权。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有任何担保权或者为抵押物等权利瑕疵。同时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损毁、交通意外事故及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到货期不予延长，由此造成的逾期到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各类保险、责任自负。

7.8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现场外的社会关系，防止社会上不相关人员干扰，确保供货到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10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请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货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3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严禁带病工作。车辆运行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开票信息及收付款账户

10.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营业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票类型：_____（专票/普票）备注：

10.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已收到款项。因乙方指定账户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 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物资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二、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执行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乙方最迟应在项目结束前 2 个月与甲方核对往来账目，并向甲方出具履行完毕证明书。项目结束前未向甲方申请确认的单据，或项目结束后新出现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2 双方均应诚信履约。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超过 90 日，乙方应暂停向甲方指定项目部供货，并书面发催款函。（收信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297 号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务部，写明项目名称和欠款金额，附有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免除付款责任。

12.3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_____及_____ 项目经理部向乙方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令、要求、支付费用等，视同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但仅有自然人签字未经甲方及授权分支机构盖章确认，对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2.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债权债务转让给合同外第三方行使。否则，除转让无效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签订点：_____。

13.5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6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 所： 负责人：	乙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

合同附件一：货物到货验收及对账结算人员签字字样

人员信息	签字字样

上述到货验收人员、结算人员签字仅限于本合同指定项目，超越指定项目范围无效。
上述到货验收人员、结算人员无权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单价、交货、发票、验收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无权代表甲方及项目部对外签订合同、借款、融资、担保等经济活动。